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第二會議室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楊明宗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楊朝旭委員、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請假)、陳志鴻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

列席：主計室、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10~p.11)。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 五、主席報告

關於校務基金資本支出，其中

1. 本會列管追蹤之“理學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學校刻正依進度執行中，理學院化學系也很積極為此案募款支援，以爭取加建空間規劃，不過，我希望在正式發包開標前，能儘早募足款項達標，俾利配合校務基金預算匡定規劃作業。
2. 有關“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我們在高屏地區家長座談會上已對外公開說明此興利建安，在財務面，將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支應，所以，請總務處加緊作業程序，目標訂在今年年底前能正式發包，以充分解決日後學生宿舍問題。
3. 另推動國際學舍一事，之前教育部長官曾有過由成大主導設置之想法，雖然當時未有進一步具體規劃，而目前教育部似有再推動意願，成大可以藉興建宿舍案一事，評估兩造出資配合款之合理性，考量結合國際學舍之建置並納入大台南地區大學之國際生，當然，其可行性應再審慎評估。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76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為提升工作士氣，並慰勞從事危險性工作者之辛勞，經用人單位或計畫

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者，得專案簽核後，發給危險津貼，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專案工作人員得專案簽准發給危險津貼(區分三種等級)。(草案第七點)

(二)點次變更。(草案第八及第九點)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及「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惟仍請人事室，另函公告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准發危險津貼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之部分文字『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等字，並酌做文字修正。(草案第八點)

(二)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酌做文字修正。(草案第九點(五)、第十三點(一)及第十四點(三))

(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部份規定納入契約書中。(草案第九點(八))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大專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核發就讀獎學金以資鼓勵，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提昇電機系所整體研究能力。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2~p.14）。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及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名稱修正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點。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第二點內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另執行秘書由會計室人員兼任，修正為由主計室人員兼任。
- 四、另考量內部控制執行作業實際需要，擬增設 1 位具有法律專長之委員參與，並獲校長核准在案，爰修正第二點，其他委員除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外，增列「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擔任。
- 五、新增第二點第二項，明定幕僚單位由主計室及秘書室擔任。
- 六、第三點第四款，原列應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應報送教育部備查。今行政院修正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同時，已刪除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等文字，本校爰配合修正，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七、配合行政院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新增第三點第五款，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八、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補充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5~p.17）。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案由：有關工程中心聘請研究員每人每月支給酬勞新臺幣 1 萬元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程中心因任務導向以及業務需求，其組織編制內設有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以及研究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合先敘明。
- 二、工程中心兼任研究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業於民國 92 年召開會議確認，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支給工作酬金 13500 元，並逐年簽准方式向校方申請，比照辦理多年。另自 99 年起研究員酬勞改由科發基金專案計畫支應，依照國科會科發基金計畫當年度核定之共同主持人酬勞，每人每月支給工作酬金 8,000 元或 10,000 元。
- 三、本次已聘用之四位研究員，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惟科發基金計畫執行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後續並無新計畫接續支應其酬勞，爰擬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改由本中心計畫結餘之校務基金支應（會計編號：KB9001）該等人員，

其月支酬勞擬比照原 101 年度國科會科發基金計畫共同主持人酬勞，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

四、目前中心之四位兼任研究員姓名、單位、工作內容及職責如下：

服務單位	姓名	負責工作項目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	梁從主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研究員 2. 負責協助督導深耕、小聯盟計畫細部執行、推廣、諮詢等相關工作 3. 督導組員辦理中心行政、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4. 學門研究成果分析及發展應用：電信工程、醫學工程、工業工程、自動化、電力工程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	林志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研究員 2. 協助督導組員執行工程領域各類計畫宣導與作業之企劃工作 3. 協助督導組員進行中心計畫管考作業方式以及相關資料分析 4. 協助規劃各類產學論壇會議 5. 協助中心計畫經費稽核與中心年度工作企劃等 6. 協助考核與改進組員之執行工作效率 7. 學門研究成果分析及發展應用：資訊工程、智慧計算、能源、微電子工程
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 舶機電工 程學系	沈聖智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研究員 2. 帶領組員拜訪廠商，協助學門成果推展，廠商需求分類，學界與業界背景分析 3. 協助規劃督導工程類專題計畫技術成果說明會或研討會 4. 協助督導學門推薦之優良成果蒐集與推廣，前置作業分析 5. 協助督導組員發行刊物、人物專訪與專欄報導，刊物內容決策分析與檢視 6. 協助考核與改進組員之執行工作效率 7. 學門研究成果分析及發展應用：化學工程、機械固力、高分子、材料工程、光電工程
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 舶機電工 程學系	陳永裕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研究員 2. 協助督導中心各網站(包含 eTop 平台、計畫管考網站等)運行並提供技術指導 3. 協助督導組員進行系統維護與資料之系統整合 4. 協助督導組員進行 eTop 平台建置案程式撰寫與規劃 5. 協助考核與改進組員之執行工作效率 6. 學門研究成果分析及發展應用：環境工程、土木水利、海洋工程、控制工程、熱流航太

註：本中心目前之工作任務編組已分為四組（行政組、企畫組、資訊組以及產學媒合行銷組），上述研究員亦協助督導四組之工作之進行。

五、本案先前簽請校長核示。

擬辦：本案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相關酬勞自 103 年 5 月 1 日開始支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3.0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為延攬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繼續參與教學

研究並減輕系所負擔，本校退休教師如符合禮遇措施規範，其兼任鐘點費得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又依 103.03.28 研發處召開「103 年度分配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費支應 103 學年度起兼任不佔缺教師鐘點費會議」決議：「由教務處邀集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研擬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用原則」。

二、本校目前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應方式如下：

(一) 佔缺教師：以校務基金支應。

(二) 不佔缺教師：由系所經費支應。

(三) 不佔缺教師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校務基金支應或學校與系所比例支應。

三、另依人事室 103.03.05 成大(任)字第 150 號函示：自 103 學年度起，各系所兼任佔缺員額，將改為不佔缺。

四、又依教育部 103.03.13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示：自 103.08.01 起兼任教師每小時鐘點費標準將調整為：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講師 670 元，調幅約 16%。

五、為因應各系所整體教學規劃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增訂條文及說明如附件。

六、本案經 103.0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七、考量本案需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在行政會議之後，權衡本原則實施之急迫性，同時於兩會議提案，並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8~p.19）。（前經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103 年 0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擬修改該實施要點第二條。原訂定獎學金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項，然募款推動實為不易，並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51299 號函，學校可依自籌款項、陸生學雜費收入、民間募款等編列陸生獎助學金，故擬自 103 學年度起提撥陸生學雜費部份收入支應該獎學金。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51299 號函影本，請 參閱。

擬辦：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起依辦法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20~p.22），惟仍優先由募款支應為原則。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聘任吳政龍助理教授與郭浩然教授擔任本校勞工健康服務之職醫科醫師，輪流臨校服務。兩人各自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 50,533 元/月為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目前符合勞安法之勞工人數達 5,000 多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職醫科醫師需臨校進行勞工健康服務每月 9 次以上。目前業界職醫科醫師臨廠服務酬勞約為 3,000 元/小時，以每次 3 小時估算，本校需因此支付 8 萬 1,000 元/月（97 萬 2,000 元/年）。
- 二、 經考量校方成本，加上每月 9 次之臨校服務業務量大，經商請聘任本校附屬醫院之職病科專科醫師吳政龍助理教授與郭浩然教授兩人輪流臨校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兩人基於為校服務均已首肯。
- 三、 然依，本校人事法規第七條亦規定「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加給時，補發其差額。」其二人差額合計每月以不超過 2014 年 2 月 24 日已簽核之 23,733 元/月為原則。
- 四、 本案已先發文提請人事室、財務處審查，其意見如附。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與申請表格，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系統系學生於去(102)年參與一項國際競賽，希望向學校爭取經費補助，於同年 8 月 19 日 E-MAIL 至校長信箱。經校長裁示，由教務處擬訂草案。
- 二、 參酌校內外與教育部辦法訂定之：
 - (一) 校內規章：校內相關補助彙整一覽表。
 - (二) 校外規章：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統整訂定辦理之「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 三、 本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但不含在職專班。
 - (二) 採部分補助，並請優先申請其他管道經費方式辦理。
 - (三) 排除非競賽類(如國際交流等目前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及現行校內已有補助之體育(教務處體育室辦理)、社團競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及發表學術論文(分別由國際事務處與本處學術服務組辦理)。
 - (四) 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生活費、報名費與材料費。參酌國際事務處相關補助標準訂定之，並設定團體補助限額。實際補助與否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
 - (五) 申請時程為 1 年 2 次，每年 3 月 1 日與 10 月 1 日前。
- 四、 本草案會簽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經彙整意見後擬訂之，並經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3~p.26）。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系

案由：擬訂定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效果，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醫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新訂本系要點。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說明。
- 三、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經校長簽准。
- 四、本要點經 103 年 4 月 23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p.27~p.3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1 月 26 日奉核示第 102A740775 號簽辦理。
- 二、本案前以「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經 98 年 3 月 10 日校園規劃及運用委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該案經申請單位縮減建築規模及經費，預計第一期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4,000 萬元整，其中由校務基金支應 3 億元，醫學院附設醫院支應 3 億元，餘由醫學院自籌 2 億 4,000 萬元經費支應。第二期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5,000 萬元整，計畫總經費合共 12 億,9000 萬元。本案先行推動執行第一期經費，第二期俟經費來源取得後另案提送審議。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6 日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同意。並經 103 年 5 月 5 日提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同意。
- 四、本計畫經縮減建築規模；預計先興建第一期地下 2 層、地上 12 樓，樓地板面積 26,060 平方公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4,000 萬元整。第二期預計興建地上 12 樓，樓地板面積 13,400 平方公尺，俟第二期經費來源取得後，續擴建第 2 棟地上 12 樓，樓地板面積 13,400 平方公尺。
- 五、本案預定於 103 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105~107 年施工。
- 六、檢附相關資料。

擬辦：

1. 本案第一期工程概算需求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3 億元，醫學院附設醫院支應 3 億元，餘由醫學院自籌 2 億 4,000 萬元經費支應。合共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4,000 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
2. 本案通過後，依校長裁示，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年度所需經費約3,000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刻正施工中，103年度所需工程費1,838萬8,120元整，原申請由103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2,000萬元整支應，惟因103年度頂尖大學補助經費縮減，頂尖中心將該工程所需經費由專案計畫生科院大樓新建案分年度預算調撥編列，後續生科院大樓新建案仍會遭遇無預算經費可動支之情形。
- 二、另「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981萬258元整，本案係於102年8月28日主管會報主席提及針對老舊學人宿舍應予整修特別是閒置的空房應優先處理，請總務處規劃辦理，後於103年3月10103A260091號簽奉核准辦理，本工程為配合103新學年度新聘教師入住，必須於暑假前完成整修，惟因未提前編列預算，目前亦無經費可供支應。
- 三、旨揭2工程案考量後續尚有變更設計需求，總經費預估約3,000萬元整，皆於103年度必須執行，業於103年5月2日簽奉核准，由103年度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提請校委員會審議。
- 四、另有關本校其他古蹟已排定分年度修復計畫並經校內「古蹟修復再利用及維護管理工作小組」審查通過，目前有格致堂修復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將辦理採購發包，歷史系館修復工程則於今年度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另依本處資產管理組表示，學人宿舍每年皆有新聘教師入住及整修之必要性，建請每年應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上述可預期之工程所需經費，經會簽主計室表示，須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五、檢附相關資料。

擬辦：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於103年度支應新台幣3,000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

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直升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擬修訂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提高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之意願。
- 二、本案經103年4月21日「博士生獎學金方案研商會」會議討論後，於5月8日簽奉校長核示如附。

三、 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p.31~p.34），但提案請依序補通過教務會議暨向主管會報報告本案。

肆、散會(下午 4:3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30%初步設計報告書於103年2月11日教育部函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準備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p>	繼續列管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1.3億元，</p> <p>1.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擲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2.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總務處</p> <p>30%初步設計報告書於103年4月9日教育部函復審查通過，修正後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p> <p>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準備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p>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1期A-1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8E1)</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65%循環貸款額度。”。</p>	<p>總務處</p> <p>第1期A-1區先期規劃構想書於102年3月28日教育部函復審查意見，現已修正完成擬重新提送。</p> <p>財務處</p> <p>照案辦理。</p>	繼續列管

102-3(103.03.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主計室 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審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中心 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已公佈於本校網頁(法令規章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中心法規)，並於遴選 103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優良教師時適用。</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研發處 經提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研發處 經提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惟仍請研發處，針對停權定義通知全校老師知悉，以免影響科技部計畫申請及彈性薪資之實施。。</p>	<p>研發處 本支給原則業經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擬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開始 103 年度之作業，預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擬發函通知全校教師支給原則新增停權之規範。</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七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社中心 已施行，並已公告於本中心下設「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網頁供校內外師生參考。</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四款及增訂同點第六款，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業於 3 月 24 日發函全校各系所，並公告於學術服務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財務處 已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1.14.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4.23.主管會報通過

103.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優秀大專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所)，提升本系所整體研究能力，特核發就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予以鼓勵，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所為辦理本獎學金審核事宜，應設「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研究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核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系主任及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邀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產生；委員任期同系主任任期。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由委員共同推選產生。
- 四、 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五、 申請資格：
凡國內、外大學應屆畢業，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且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大學逕讀博士班一年級者，均可提出申請。
- 六、 核發標準：
(一)本系畢業，且畢業成績在系排名 10 名以內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下同)10 萬元；11 至 20 名以內者，每名至多核發 8 萬元；21 至 30 名以內者，每名至多核發 6 萬元為原則，得視經費收入狀況，予以調整。
(二)非本系畢業之獎助金額，由委員會依其在校成績及其他學術表現，先予以核定。
- 七、 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向系辦提出申請為原則。
- 八、 申請人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教師推薦函一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九、 委員會應於受理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公布審核結果。
- 十、 本獎學金核發方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分二次核發。
-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所捐贈款或研究計畫管理費賸餘款項下支應，得視當年度管理費收入情形，調整獎學金標準及名額。
- 十二、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同意，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優秀大專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所)，提升本系所整體研究能力，特核發就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予以鼓勵，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系所為辦理本獎學金審核事宜，應設「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研究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核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獎學金之審核單位。
三、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系主任及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邀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產生；委員任期同系主任任期。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由委員共同推選產生。	委員會(審核單位)產生方式、任期。
四、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會開會次數、人數之規定。
五、申請資格： 凡國內、外大學應屆畢業，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且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大學逕讀博士班一年級者，均可提出申請。	獎學金申請對象。
六、核發標準： (一)本系畢業，且畢業成績在系排名 10 名以內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下同)10 萬元；11 至 20 名以內者，每名至多核發 8 萬元；21 至 30 名以內者，每名至多核發 6 萬元為原則，得視經費收入狀況，予以調整。 (二)非本系畢業之獎助金額，由委員會依其在校成績及其他學術表現，先予以核定。	獎學金核發標準。
七、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向系辦提出申	獎學金申請時間。

請為原則。	
八、申請人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教師推薦函一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獎學金申請所需資料。
九、委員會應於受理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公布審核結果。	獎學金申請審核時間。
十、本獎學金核發方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分二次核發。	獎學金核發時間。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所捐贈款或研究計畫管理費贖餘款項下支應，得視當年度管理費收入情形，調整獎學金標準及名額。	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同意，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相關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並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計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室人員兼任。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惟其中涉及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則由秘書室辦理。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 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 健全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行政院修正「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一、二、四點，名稱並修正為「 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並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及計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 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 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主計室 人員兼任。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惟其中涉及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則由秘書室辦理。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並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 及計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會計室 人員兼任。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會計室 修訂為 主計室 ， 會計主任 修訂為 主任 。 二、其他委員除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外，增列得聘請 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 擔任。 三、幕僚單位原為主計室， 新增秘書室 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一、行政院修正「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為「 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刪除「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等文字，本校配合修正，刪除「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等文字。 二、配合行政院修正為「 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新增(五)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p>作業規定。</p> <p>(五)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六)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七)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作業規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七)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三、原(五)、(六)、(七)順延為(六)、(七)、(八)</p>
---	---	-------------------------------------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

103.0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3.05.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05.19 10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學規劃，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核給。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設全校通識課程、體育室為開設全校體育課程所聘之兼任教師。
 - (二)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屆齡退休後轉任兼任教師，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任教期間獲聘為講座、特聘講座教授或名譽教授。
 2. 任教期間獲教育部學術獎以上者。
 3. 任教期間二次獲聘為特聘教授。
 4.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或「教學特優獎」。
 5.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輔導傑出導師」。
 6.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 (三)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且無適當教師可取代教學所聘任之兼任教師。
- 四、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專簽經校長同意得由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全額支給；符合第三款規定，專簽經校長核准依比例與各教學單位共同分攤。
- 五、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若僅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其授課鐘點費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視本校預算經費編列額度而定。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

103.0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3.05.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05.19 10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學規劃，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立法目的。
二、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核給。	明定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設全校通識課程、體育室為開設全校體育課程所聘之兼任教師。 (二) 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屆齡退休後轉任兼任教師，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任教期間獲聘為講座、特聘講座教授或名譽教授。 2. 任教期間獲教育部學術獎以上者。 3. 任教期間二次獲聘為特聘教授。 4.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或「教學特優獎」。 5.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輔導傑出導師」。 6.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三)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且無適當教師可取代教學所聘任之兼任教師。	明定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以系所自有經費支付為原則，惟如符合特定情形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通識與體育課程，或資深優良教師退休後轉任之兼任教師等情形，不在此限。
四、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專簽經校長同意得由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全額支給；符合第三款規定，專簽經校長核准依比例與各教學單位共同分攤。	明定第 3 點但書情形，教學單位得專案簽請由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全額支付，或與聘任單位共同分攤一定比率之授課鐘點費。
五、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若僅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其授課鐘點費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明定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若僅支援通識課程，則授課鐘點費由聘任單位自行負擔。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視本校預算經費編列額度而定。	明定本原則所需經費支應來源及額度限制。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原則未盡事宜，得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八、本原則經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6日第73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27日第75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第10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76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第10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經費來源：

- (一) 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二) 由陸生學雜費支應。

三、獎助年限：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研究所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 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二) 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五、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 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新生：由系所推薦名單。

2. 舊生：

- (1) 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2) 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三) 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

六、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 (二) 舊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七、申請資料：

- (一) 新生：同各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逐次加簽許可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

八、核給期間：

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

九、獎學金發放原則：

(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五)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學金經費來源： (一) 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二) 由陸生學雜費支應。</p>	<p>二、獎學金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p>	<p>原規定獎學金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項，然募款推動實為不易，並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51299 號函文，學校可依自籌款項、陸生學雜費收入、民間募款等編列陸生獎助學金，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得自陸生學雜費部份收入提撥支應，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3.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提升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限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但不包含體育、社團競賽、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國際競賽活動。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應優先向校外機構、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系等申請補助，本要點以補助活動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依本要點申請有重複補助者，應追繳重複補助經費。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經濟艙往返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材料費。
 - (二)機票補助額度：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 (三)生活費：
 - 1.補助費用以競賽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
 - 2.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 3.國際競賽在國內舉辦者，僅予補助報名及材料費。
 - (四)報名費。
 - (五)材料費：每人不超過新臺幣捌仟元。
 - (六)補助總額標準：每位學生赴亞洲地區本要點補助不超過新臺幣肆萬參仟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團體競賽最多以補助 5 人為限，年度補助總名額視經費而定。不足部分，由參加單位補足。
-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如下：
 - (一)受理時間：每年 3 月 1 日前與 10 月 1 日前，受理當學期之補助，且以每學期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資料：申請人檢附申請單、競賽相關資料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七、本校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補助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並得調降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選，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任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陳請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八、經費結報：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並檢據核實報支。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碩、博) 士班 _ 年級
學生證號與 身份證字號		電話		email	
競賽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市)	中文		英文		
競賽作品	中文：				
	英文：				
主辦單位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_____元					
有無向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機關單位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_____元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_____元 (*務請填寫)					
近三年受補助情形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前曾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前曾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前曾受補助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需檢附文件 (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詳細競賽日程。 2. 作品被接受之文件。 3. 獲其他機構補助文件，或申請但未能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若為申請中，須於經費結報時提供申請結果之正式文件，否則不予報支。 4. 其他相關文件。				
經費報支 注意事項	核定補助經費之動支、報支，均需依本校採購、報支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摺節使用。且須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 (不能跨會計年度) 檢據報支，並繳交成果報告 1 份及活動照片數張 (或照片檔案)，以辦理結案事宜。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承辦人	委員會審核結果		教務長		

※ 本案如蒙核可，請將正本擲回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續辦。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提升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限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但不包含體育、社團競賽、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國際競賽活動。	明定本要點補助範圍，限縮在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至於其他體育、社團競賽、學術交流及論文競賽活動，因相關規定，如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或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已有明文規定，爰排除之。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 (一)申請人應優先向校外機構、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系等申請補助，本要點以補助活動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依本要點申請有重複補助者，應追繳重複補助經費。	明定本要點補助原則為補充性質，以補助參加國際競賽活動所須經費之不足部分為主。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經濟艙往返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材料費。 (二)機票補助額度：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三)生活費： 1.補助費用以競賽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 2.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3.國際競賽在國內舉辦者，僅予補助報名及材料費。 (四)報名費。 (五)材料費：每人不超過新臺幣捌仟元。 (六)補助總額標準：每位學生赴亞洲地區本要點補助不超過新臺幣肆萬參仟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團體競賽最多以補助5人為限，年度補助總名額視經費而定。不足部分，由參加單位補足。	明定本要點補助額度項目及額度。

規 定	說 明
<p>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如下：</p> <p>(一)受理時間： 每年3月1日前與10月1日前，受理當學期之補助，且以每學期審查一次為原則。</p> <p>(二)申請資料： 申請人檢附申請單、競賽相關資料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明定申請補助經費之程序。</p>
<p>七、本校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補助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並得調降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選，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任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陳請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一、明定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否，各申請案得適度調降補助額度。</p> <p>二、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八、經費結報：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並檢據核實報支。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p>明定本要點經費核銷之期限及方式。</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p>	<p>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p>
<p>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方式。</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102.11.26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04.23 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05.19 10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效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凡現任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在本系/所服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校及本院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 三、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學科/所於每年四月底之前向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教師人數以各學科/所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為原則。
- 四、 各學科/所推薦之候選人需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四月底之前送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一）履歷表（格式不拘）
 - （二）本系教學績效評量表（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三）上述教學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
- 五、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敦請系內教師（非候選人）六人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六、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需遴選出特優教師若干名（依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代表本系參與院、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 七、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至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未獲推薦之候選人，視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並公開表揚，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支應。
- 八、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績效評量表

學科/所: _____ 姓名/職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一、教學投入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__ 學年	____ 學年	____ 學年
(一) 教學時數【12~30分】			
1.每週符合4.5小時給予12分 2.每週符合教授8小時給予24分；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給予24分； 講師10小時給予24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3.每週超過15小時給予30分			
(二) 課程負責人【0~10分】 (何為跨系所課程由院系所認定；學科教學例如：PGY、次專科教學，clerk or intern 教學)			
1.醫學系及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一門課正負責人6分；副負責人3分)			
2.研究所教學課程負責人(一門課正負責人5分；副負責人3分)			
3.學科教學課程負責人(一學期正負責人5分；副負責人3分)			
4.基礎或臨床跨學科整合課程規畫或負責老師 (一學期正負責人5分；副負責人3分)			
(三)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12分】(每項每年4分)			
1.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教學之門診)			
2.示範住診教學(指專為學生之teaching round)			
3.參與全院OSCE評估/教學			
4.積極參與mini-CEX或DOPS評估(≥12次/年，例如：10÷12×4分=3.33分)			
5.溝通演練小組教學(請列舉並佐證)			
6.身體檢查演練(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7.CBL/PBL/TBL教學(須於送系課表中清楚明列)			
8.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論文研究指導老師)			
9.參與基礎或臨床跨學科整合課程(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10.跨系所整合課程(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11.英語教學(>8小時/學年)			
12.習醫之道/醫師專業養成與體驗(On Doctoring)			
13.其他特殊或創新教學 (請列舉並佐證，如示範手術教學、醫學人文...可列舉多項)			
(四)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教學投入 小計(最高上限為62分)			
教學投入 三年平均			
二、教學成果評量項目			
(一) 學生反應【0~20分】			
1.院、系、所、學科教學反應調查表【~15分】 (列舉4分以上，最多3門課，例如：5+4.85+4.67=14.52)			
2.年度學科、所學生/住院醫師推舉之優良教師(含勵人獎)【一次5分】			
(二) 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5分】；傑出教師【20分】； 系或學科/所遴選優良教師【1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0分】 (第一作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4分、參加未入圍者得2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0分】 (論文每篇5分、壁報或口頭每篇1分)			
(五)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5分】			
教學成果 小計(最高上限為65分)			
教學成果 三年平均			

三、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四、主管教學績效評語及評分：_____【0~10分】

簽章/日期：

總分

填表說明：

※學年起迄時間：該年8月至隔年7月；例如，100學年起迄時間：100年8月1日~101年7月31日。

※各項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並請務必檢附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第(一)項教學時數計算請依照本系教師時數計算準則，試算各學年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並檢附其表格佐證。

※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編碼範例說明：

範例1：一、教學投入評量項目→(三)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4.積極參與 mini-CEX 或 DOPS 評估(≥12次/年)，請標示為“1.3.4-100”。分數計算，例如100學年 mini-CEX 或 DOPS 評估共有10張，則100學年此項分數為： $10 \div 12 \times 4 = 3.33$ 分。

範例2：二、教學成果評量項目→(一)學生反應→1.調查表→100學年的教學統計表，請標示為“2.1.1-100”。

※中括號【】所標記之分數為此大項評分的範圍，請於計算小計時注意可採計的分數範圍，並自行刪減分數。

例如(二)課程負責人【0~10分】，如1至4個小項分數相加實得為15分，則此大項最高上限只能夠採計10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訂定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效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 凡現任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在本系/所服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校及本院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 參考本校要點第二、九點訂定。
三、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學科/所於每年四月底之前向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教師人數以各學科/所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為原則。	◆ 參考本校要點第五點訂定。 ◆ 參考本院要點第四點訂定。
四、 各學科/所推薦之候選人需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四月底之前送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履歷表（格式不拘） （二）本系教學績效評量表（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上述教學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	◆ 明定需檢附審查資料。
五、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敦請系內教師（非候選人）六人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參考本院要點第二、四點訂定。
六、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需遴選出特優教師若干名（依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代表本系參與院、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 參考本校要點第五點訂定。
七、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至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未獲推薦之候選人，視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並公開表揚，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支應。	◆ 明定本要點獎勵事宜。
八、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參考本校要點第八點訂定。 ◆ 參考本院要點第五點訂定。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周全。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相關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
 - (二)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學年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下學期二月至六月。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獎學金核發程序：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文字修正。 2.本校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相關系所博士班。</p>
<p>第二條 <u>申請人資格：</u> <u>(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u> <u>(二)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u></p>	<p>第三條 申領資格：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博士班一般研究生。</p>	<p>1.條次變更。 2.修改申請人之資格為學士班及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三)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刪除博士班研究生及(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p>

<p>第四條 <u>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u></p>	<p>第五條 支領金額：本獎學金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每月支領 15,000 元。</p>	<p>1.條次變更。 2.修改支領金額。</p>
<p>第五條 <u>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學年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下學期二月至六月。</u></p>	<p>無</p>	<p>1.增訂條文 2.明訂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p>
<p>第六條 <u>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u></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支給。</p>	<p>1.條次變更。 2.修改經費來源，改由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p>
<p>第七條 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u>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u></p>	<p>第六條 申領獎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相關辦法由系所自訂之。</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增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p>

刪除	<p>第八條 名額配置：</p> <p>(一)系所博士班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得設置 1 名；逾 10 名者，每 10 名得增設 1 名，惟不足 10 名而滿 5 名者，亦得增 1 名。</p> <p>(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以博士班第 1、2、3 學年之一般生為準。</p> <p>(三)名額配置得依教育部經費補助額度增減。</p>	<p>1.刪除名額配置條文。</p> <p>2.核發名額依據各系所每學期實際註冊之直升博士班學生人數發放。</p>
<p>第八條 <u>獎學金核發程序</u>：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p>	<p>第七條 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修正，新增獎學金核發程序。</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u>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經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